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上午10:30在公司1号楼1111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立

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费用为 35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